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6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69385A00\_ATTCH1.pdf、0069385A00\_ATTCH2.xls、0069385A00\_ATTCH3.xls、0069385A00\_ATTCH4.xls、0069385A00\_ATTCH5.pdf、0069385A00\_ATTCH6.xls、0069385A00\_ATTCH7.pdf、0069385A00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」作品，請貴單位派員取回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稱人事總處)105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7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美展收件作品總計119件，經本府初步遴選後，共計選送61件作品至人事總處參加全國公教美展評選，業由該總處聘請評審委員評選完竣，有油畫類作品1件榮獲「第一名」、攝影類作品1件榮獲「優選」、油畫類作品1件榮獲「佳作」；並榮獲團體「績優」獎。
- 三、貴單位未入選之作品，請於本(105)年4月29日下班前派員前來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取回並發還作者，逾期本府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復依本府105年度「再現嘉藝之美」公教美展實施計畫第11點修正規定，收件作品經本府初審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

處評審者，作品創作者敘嘉獎一次，並發給獎狀1紙，機關（學校）首長敘嘉獎一次。經該總處評審獲獎之作品創作者，獲「佳作」獎項敘嘉獎二次、獲「優選」敘記功一次、第1名至第3名敘記功二次；所送作品1件以上獲「佳作」獎項，機關（學校）首長敘嘉獎二次、獲「優選」以上敘記功一次，並擇一以最高額度獎勵；送件人事人員嘉獎一次（即「佳作」獎項）及嘉獎二次（即「優選」以上之獎項），並擇一以最高額度獎勵。至獎狀，除得獎作者於本府同仁同心月會頒發外，將另行發函通知領取。

五、另本年全國公教美展南部巡迴展將於本年10月19日至11月6日假本縣梅嶺美術館（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2之9號）展出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公教美展收件情形紀錄表、公教美展選送名冊、敘獎名冊、各類作品得獎名單、團體成績名次表、團體成績表、巡迴展時間地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（含附件）

2016-04-22  
10:34:15  
文  
章